

「守护安心保」

危疾保障计划

健康+ 系列



阅览电子版



「守护安心保」 危疾保障计划

拥有幸福美满的人生必需要有充足的准备和健康的体魄，才能成就理想。一旦不幸患上危疾，不单对您和挚爱家人带来困扰，还要应付庞大的医疗开支。有见及此，**周大福人寿**诚意推出「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保障范围包括常见的76种严重疾病¹，让您透过实惠的保费，获享周全优越的危疾保障，昂首迈步美满人生。

计划特点

涵盖多种疾病 加强癌症保障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涵盖76种疾病¹，包括大众关注之癌症保障，当中更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²及指定器官之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此外，亦覆盖其他主要严重疾病例如心脏病及中风等。

癌症

心脏病

中风

其他
危疾

(包括所有器官之原位癌²及
指定器官之良性肿瘤切除手术)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3,7} 及早治疗加倍安心

一旦发现身体有肿瘤时，最担心的是自己可能患上癌症。若医生怀疑肿瘤有恶性潜在可能，有需要透过手术切除化验以确定其肿瘤性质，如化验后医生证实该指定器官之肿瘤属于良性，计划会提供高达保额40%的良性肿瘤额外赔偿^{3,7}（每保单计最多2次及每个器官只赔偿一次），而此额外赔偿不会影响往后的生存赔偿金额，为您减轻财务负担之余，亦可及早确定肿瘤状况，加倍安心。有关受保良性肿瘤及保障范围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内「良性肿瘤额外赔偿」部份。

不同严重程度危疾之生存赔偿⁴

危疾区分为严重程度1、2及3级（3级为最严重级别），倘若受保人不幸确诊患上任何一种受保的危疾，将分别获得一笔过保额的20%、50%及100%作为生存赔偿^{3,4,7}，以支付有关医疗费用。

严重程度	生存赔偿 ^{3,4,7} （占保额百分比）
1	20%
2	50%
3	100% （须扣除已给付的生存赔偿金额）

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⁵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亦将一笔过支付高达保额的100%作为身故赔偿⁵，以应付突如其来之经济需要。

保证续保 保障年期至100岁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专为初生15日至65岁人士而设，不论您于续保时的健康状况如何，都享有每3年续保保证，而保障期更长达至100岁。本计划每3年续保，您只需缴交保费⁶至99岁，即可轻松获得全面危疾保障。

转换权益选项⁸

受保人可于65岁或之前，选择在第3个及其后每3年的保单周年日行使「转换权益选项」⁸，而毋须提交可保证明，将本计划转换为我们指定的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继续享有保障。

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⁰

您只要投保「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无论您身在何地，都可享有特别为尊贵客户而设的24小时免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¹⁰，赔偿限额高达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计），包括紧急医疗撤离/遣返及运送遗体等服务，让您获得即时支援。

欲知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仅限于周大福人寿之策略伙伴的查询）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计划一览表

基本资料		
产品主要性质	危疾保障计划（指定定额赔偿）	
产品主要目的	在确认指定情况或接受特定治疗后，支付预定的生存赔偿金额	
计划类型	附加保障	
投保年龄及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缴付年期	投保年龄
	3年（每3年续保）	初生15日 - 65岁
保障期	至100岁（保证续保）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保费模式	月缴、半年缴、年缴	
最低保额	80,000港元/10,000美元（以保单计算）	

受保人利益				
生存赔偿 ^{3,7}	<u>严重程度1之危疾</u> ^{2,4} 在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1之危疾，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20%。若 <u>危疾属于原位癌</u> ，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最多可获2次生存赔偿。			
	<u>严重程度2之危疾</u> ⁴ 在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2之危疾，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50%。			
	<u>严重程度3之危疾</u> 在受保人被诊断患上受保障的严重程度3之危疾，将获给付相等于保额的100%(须扣除已给付的生存赔偿(如有))。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 ^{3,7}	良性肿瘤额外赔偿之上限为50,000美元/400,000港元(每受保人计)，并最多赔偿2次(每保单计及每个器官只赔偿一次)，受保之指定器官及赔偿金额请参阅下表：			
	指定器官		赔偿金额	每个器官赔偿上限(每受保人计)
	1.	心脏	保额之20%	40,000美元/ 320,000港元
	2.	肝脏		
	3.	肺		
	4.	胰腺		
	5.	心包		
	6.	输尿管		
	7.	肾上腺	保额之10%	20,000美元/ 160,000港元
	8.	骨头		
	9.	结膜		
	10.	肾脏		
	11.	颅骨或脊柱神经		
	12.	脑下垂体		
	13.	小肠	保额之5%	10,000美元/ 80,000港元
	14.	睪丸		
	15.	乳房		
	16.	卵巢		
	17.	阴茎		
18.	子宫(只包括子宫内膜息肉)			
转换权益选项 ⁸	您可选择于第3个及其后每3年的保单周年日，于受保人年届65岁或之前及从没有给付任何生存赔偿下，将此危疾保障计划转换为我们提供的指定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而毋须提供可保证明。该申请需于保单周年日前后3个月内递交。有关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身故赔偿	保额之100% — 已给付之生存赔偿(如有)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受保危疾赔偿一览表

严重程度 3 之危疾 - 保额 100%

组别一：癌症			
1	癌症		
组别二：与肺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严重肺气肿
3	末期肺病	6	严重肺纤维化
4	严重支气管扩张		
组别三：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的疾病			
7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13	囊肿性肾髓病
8	再发性慢性胰脏炎	14	严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肾衰竭	15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10	末期肝衰竭	1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1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肾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8	系统性硬皮病
组别四：与心脏有关的疾病			
19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24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0	艾森门格综合症	25	严重心肌病
21	心脏瓣膜替换	26	严重心脏病发作
22	感染性心内膜炎	27	主动脉手术
23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组别五：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28	年老痴呆	40	严重昏迷
29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41	严重脑炎
30	植物人	42	严重的头部创伤
31	良性脑肿瘤	43	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32	克雅二氏病（疯牛病）	44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33	偏瘫	45	严重帕金森症
34	多发性硬化症	46	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35	瘫痪（两肢或以上）	47	严重进行性肌肉萎缩症
36	脊髓灰质炎	48	脊髓肌肉萎缩症
37	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49	中风
38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50	结核性脑膜炎
39	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组别六：其他危疾			
51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双足	61	医疗引致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2	再生障碍性贫血	62	坏死性筋膜炎
53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足	6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伊波拉病毒	64	嗜铬细胞瘤
55	象皮病	65	严重烧伤
56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	66	末期疾病
57	不能独立生活（保障至 65 岁）	67	完全及永久伤残（保障至 75 岁）
58	丧失肢体（一肢）及单目失明	68	失明
59	丧失说话能力	69	失聪
60	丧失肢体（两肢或以上）		

严重程度2之危疾 - 保额 50%

1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3	瘫痪（一肢）
2	丧失肢体（一肢）		

严重程度1之危疾 - 保额 20%

1	冠状血管成形术	3	原位癌 ²
2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切除单足	4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有关危疾之详细定义，请参考保单条款。

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注：

- 有关危疾的保障范围，请参阅「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受保危疾赔偿一览表。
- 本计划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肤原位癌外）。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单下，就原位癌的应付生存赔偿最高总限额为 50,000 美元 / 400,000 港元。而于本保单下，最多可以就不同器官之原位癌获得 2 次生存赔偿。
- 如受保人确诊受保危疾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在向本公司申请生存赔偿或良性肿瘤额外赔偿时必须仍然生存。
- 严重程度 1 及 2 的每项危疾（原位癌除外）最多可索偿 1 次。而严重程度 1 及 2 之危疾之最高生存赔偿总额为保额的 90%，而剩余的 10% 保额将会于受保人身故或确诊严重程度 3 之危疾时支付。就严重程度 1 及 2 之危疾已给付的生存赔偿金额将于本公司就严重程度 3 之危疾给付生存赔偿或给付身故赔偿时扣除。
- 身故赔偿为保额之 100% — 已给付之生存赔偿（如有）。
- 本公司保留调整保费之权利。详情请参阅主要产品风险内的「保费调整」部分。
- 倘若在同一事件中确诊多于一种危疾及/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本公司将只会支付该同一事件中赔偿金额最高的一种危疾或良性肿瘤切除手术，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转换权益选项只适用于从没有给付任何生存赔偿的情况下，而受保人须于年届 65 岁或之前及于第 3 个及其后每 3 年的保单周年日，申请转换本计划至指定终身寿险或危疾保障终身寿险计划（视乎届时本公司提供之产品而定）。该申请需于保单周年日前后 3 个月内递交。
- 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的医院确诊危疾或进行良性肿瘤切除手术，我们只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定为三级甲等的医院或在由我们获批准的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所确诊的危疾或进行的良性肿瘤切除手术（只适用于非本港居民）。
-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修改「环球紧急支援服务」条款之权利及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负上任何责任。

有关危疾定义、保障、服务、赔偿细则及不保事项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疾病：

- 投保前或保单生效后 60 日内首次出现病征或症状的疾病；或
- 任何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相关疾病（本计划涵盖之指定相关疾病除外）；或
- 滥用药物或酗酒；或
- 自致之受伤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考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1. 冷静期权益

阁下如欲行使冷静期权益，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已购买的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或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 21 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呈交至我们位于九龙观塘海滨道 123 号绿景 NEO 大厦 7 楼的办事处。冷静期通知书应说明保单已妥妥，并列明冷静期的届满日期。

2. 主要产品风险

i. 保费调整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的保费会于每 3 年根据受保人已届的年龄而调整，惟保费率*并非保证，本公司保留不时审阅及调整的权利。

* 保费率会因以下因素而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的索偿纪录、利率、持续率和费用。本公司将于续保前不少于 30 日预先以书面通知阁下有关之保费金额。

若您以书面通知我们不欲接受有关调整，本保单之基本计划则会在我们上述书面通知的日期后第一个保费到期日自动终止（效果与保单退保相同），而您亦会因此失去此计划下之所有保障。

ii. 保单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在保障期结束前终止阁下的计划：

- 应缴之保费在 31 日的宽限期结束当日仍然未缴清；或
- 基本计划已被取消、退保或终止；或
- 基本计划被转换为清缴保险或展期保险（如适用）；或
- 在本计划下已付或应付的生存赔偿总额达本计划的保额的 100%

以上为保单终止的主要项目，有关保单终止的完整列表请参阅保单条款。

iii. 通胀风险

当阁下查阅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时，请注意由于通货膨胀，未来生活的成本可能会比现时较高。在该等情况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单下的合同义务，阁下可能获得比实质价值少。

iv. 其他主要产品风险

-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以美元或港元为保单货币。若阁下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本公司会以其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将有关保费兑换为保单货币。本公司将以港元或应阁下要求以保单货币发放所有本保单应付的款项。若本公司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阁下发放款项，该等款项亦将按本公司参考市场汇率后不时决定的当时的汇率兑换。因此，兑换货币会受外币汇兑风险影响。

-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是由本公司发出的保单，阁下的保单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影响。

v. 合乎「医疗必要」的索偿

于索偿此计划涵盖的疾病须符合「医疗必要」的原则。

「医疗必要」

意指对护理或治疗有关疾病属必需的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而该等医疗服务、医学治疗及住院应按照有关健康护理范畴的认可标准，在香港医疗界别被广泛视为有效、恰当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权利基于以上原则对有关赔偿作出调整。有关「医疗必要」的原则之更多详情，请参考保单条款。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请参阅计划的条款及细则以获取更多资料。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非保单的立约人（包括但不限于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执行保单任何条款的权利。《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保单及以保单为依据而签发的任何文件。

寿险计划保单产品宣传单张附录 -

I.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 (FFI) (「海外金融机构」) 必须向美国税务局 (IRS) (「美国税务局」) 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持有该外国金融机构账户的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机构将有关资料转移至美国税务局。如有海外金融机构不签署或不同意遵守其与美国税务局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签订的协议 (「海外金融机构协议」) 及/或未获豁免此安排 (称为「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其所有来自美国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缴款) 的「可预扣款项」(其定义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所定义者相同) 将面临百分之三十的预扣税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正式签订一项跨政府协议 (IGA) (「跨政府协议」)，以促进香港各金融机构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为香港各海外金融机构营造一个框架，以利用简易尽职审查程序，(一) 识别美国身份标记、(二) 向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寻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单。本公司是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致力于遵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阁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资料，包括 (如适用) 阁下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 (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此等资料和阁下的账户资料 (如账户余额、利息、红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项)。

如果阁下未能履行该等责任 (称为「不合规账户持有人」)，本公司必须向美国税务局报告包括账户结余、收支总额和该等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账户数目的「综合资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强制加于其从阁下的保单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单所收到的款项。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况可能必须采取上述行动：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能与美国税务局根据跨政府协议 (及香港和美国签订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交换资料，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及
- (ii) 如果阁下 (或任何其他账户持有人) 是一间非参与协议的海外金融机构，则本公司可能必须从阁下的保单所收到的可预扣款项扣减和扣起《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将该预扣税汇至美国税务局。

就《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可能对阁下的保单可能带来的影响，阁下应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II. 共同汇报标准

香港已设立了法律架构实施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 (「自动交换资料」)，以容许税务机构之间交换财务资料。作为法例下的一间申报财务机构，本公司须收集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申报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资料，让税务局得以与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作为税务居民或所属的该等已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务机构交换该等资料。如有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本公司保留权利采取其认为必须之行动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责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26/GSC/2407